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十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参与现场投票，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行网络投票，两次投票结果一致。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网络投票不重复计票，视为参加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1,997,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28,762,449 股的 40.6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827,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21%。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314,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6,603,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49%。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21,682,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224,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二)《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议案 2.02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议案 2.03 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议案 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1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1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1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1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1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四)《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 反对 2,103,1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五)《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1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七）《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九）《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42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84,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3%；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14,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35%；反对 2,103,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家杰、关智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